

中银 Chill Card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Chill 赏请你食雪糕」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9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优惠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 Chill Card（「合格信用卡」）或/及由指定香港高等教育机构发出的有效学生证（「合格学生证」）。有关教育机构名单，请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ostsecondary/local-higher-edu/institutions/index.html>。
3. 于推广期内，客户出示合格信用卡或合格学生证之正本，可于指定时间及地点换领指定口味软雪糕一杯（「礼品」）。
4. 每位合格客户每日只可换领最多 1 杯雪糕。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5. 客户必须出示合格信用卡或合格大专院校学生证之正本方可换领礼品，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身份之用。
6. 礼品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7. 参加本活动推广前，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阅读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8. 倘若由于任何「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传播病、流行病、大流行病、疫症爆发、火灾、伤亡、意外、天灾、自然灾害、政府或任何监管或执法机构的法规更新、执法、法律、命令、宣告、规例、要求或规定、政治动荡、社会混乱、民间骚乱、暴动、反叛或因政府意图阻碍、对抗或防御动乱、罢工、劳资争议、劳工短缺或技术工人短缺、产品或原材料短缺或缺乏供应、运输或交通延误或任何其他在中银香港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理由（不论是否与前述理由相似），导致中银香港不能履行在本条款及条件下的责任，中银香港在该等妨碍的范围内无须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9. 是次活动推广将在以下情况下取消，客户将不会获安排其他活动代替：（1）如遇八号或以上风球悬挂、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2）倘若在香港天文台除下八号台风讯号、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极端情况」距离活动完结时间不足 2 小时。
10. 除有关客户、主办单位及/或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1.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礼品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或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及/或其供货商提供的货品或服务素质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服务的供货商将负上所有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2.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有权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优惠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并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限时额外 HK\$100 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 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 Chill Card(「合格信用卡」) 并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发卡，方可获得 HK\$100 现金回赠。
3. 此优惠只适用于经由此活动之宣传品上的指定申请连结申请合格信用卡之客户。
4.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5. 申请人须于申请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未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中银 Chill Card，方可享此优惠。
6. 有关现金回赠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账户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7.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
8.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9.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扣除信用卡日后的零售签账，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而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亦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10. 除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1.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优惠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 Chill Card(「合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优惠。
2. 成功申请合格信用卡的客户，须于发卡月及其后首两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子)以该合格信用卡累积签账满港币 5,000 元或以上(「合格交易」)，可享「港币 500 元现金回赠」（「迎新优惠」)。合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及已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八达通增值、购买及/ 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及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等。客户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例子：

发卡日	签账期 (发卡月及其后首两个历月内)
2024 年 2 月 10 日	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3.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4.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客户的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客户合

并计算。

5. 除特别注明外，合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6.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格手机支付交易类别的签账，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厘定于手机支付交易类别的合格交易。
7.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格交易。
8.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9.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请获批核，亦不可享有该主卡的迎新优惠。
10. 有关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及将于所有有关要求(如有)符合后，于签账期后起计 3 个月内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11.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
12.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13. 迎新优惠一经选定后，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迎新优惠。
14.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15.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优惠；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优惠，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准。
16. 除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7.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优惠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Apple Pay是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Apple Pay的装置，请浏览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标记为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适用于任何支持NFC功能，并执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统的Android装置。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只支援 NFC付款。有关支持Samsung Pay的装置，请浏览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